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Live House D 租用規章

110年9月29日第1屆第7次董事會議訂定

111年12月27日第1屆第12次董事會議修正

112年3月25日第1屆第5次臨時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112年9月26日第2屆第3次董事會議修正

第一條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推廣流行音樂及培育音樂產業人才之目標，並有效管理本中心 Live House D（以下稱 LHD 場地），特訂定本規章。

第二條 使用類別

- 一、一般活動：各類型之演唱會、音樂節、表演、市集、賽事、典禮或其他形態之活動。
- 二、商業拍攝：平面、網路、電影、電視之戲劇、節目、廣告、音樂影片、網紅影片或其他商業拍攝。

第三條 申請資格與流程

一、申請資格：

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法人、團體、機關或學校；自然人須為年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在台居留證之外國人。

二、申請流程：

申請人須填寫「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Live House D 租用申請表」（附表一，參官網），並檢附申請資格文件及活動企劃書（含申請人介紹、活動內容規劃、場地使用計畫等），以電子郵件提出申請。

三、申請時間

(一)一般活動：除經本中心同意外，申請人應至少於租用日前 60 日提出申請。

(二)商業拍攝：除經本中心同意外，申請人應至少於租用日前 14 日前提出申請。

四、申請文件有缺漏，經本中心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同放棄申請。

五、本中心應於審核申請文件後，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

六、前項審核，應優先考量辦理流行音樂類或文化藝術類之活動。

七、本中心視申請內容，得要求申請人協同相關人員至本中心進行現場會勘及召開技術會議說明活動內容。

第四條 租用時間

- 一、LHD 場地可租用時段為全日，實際可租用時間請逕洽本中心。

二、租用時間需包含進撤場、場地復原及清潔時間。

三、單次租用時數最低須連續租用 4 小時；不足 4 小時者，以 4 小時計。

第五條 場地收費標準

LHD 場地收費請參收費標準表（附表二）。

第六條 租借優惠

一、符合下列各項者，得享有 LHD 場地租借優惠：

（一）學校、學生社團或學生，應於申請租用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場地使用費以五折計收。

（二）政府機關、單位或本中心招商進駐單位，應於申請租用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場地使用費以八折計收。但主辦、自辦或合辦單位非屬政府機關、單位或本中心招商進駐單位，不得享有本款優惠。

（三）依「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檔期申請及收費規章」取得正取檔期，且為辦理該檔期相關活動之租用單位，應於申請租用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場地使用費以八折計收。

（四）長租優惠：每日租借本場地時間滿 8 小時且連續租借日期超過 14 日者，場地使用費總額以九折計收；每日租借本場地滿 8 小時且連續租借日期超過 30 日者，場地使用費總額以八折計收。

二、前項第一至三款僅得擇一享有租借優惠，但得與第四款合併計算。

第七條 簽約與繳費

一、通過審核者應於本中心通知期限內辦理簽約及繳款作業，如逾期未辦理，視同放棄檔期，且申請單位之債信紀錄得作為申請單位日後審核之參考。

二、場地費用與保證金繳費期程：

（一）一般活動需於通知後 14 日內繳納，且最遲不得晚於租用首日前 3 日。

（二）商業拍攝於通知後 7 日內繳納，且最遲不得晚於租用首日前 3 日。

三、保證金於租用期間結束後，經本中心確認申請人無違反本規章及契約相關規定，且相關費用繳清，無待解決事項，申請人即可申請無息退還。

四、申請人請於付款後，將匯款單據或轉帳證明以電子郵件通知本

中心，並妥善保管相關證明以供核對確認。

第八條 異動或取消活動

- 一、如遇不可抗力原因或不可歸責雙方之事由，以致活動無法如期舉行者，雙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申請人可向本中心另議檔期；如無法另議檔期，可向本中心申請退還未使用之租金及保證金。
- 二、除前項原因外，申請人如取消活動檔期，本中心得依下列約定提出時間沒收一定比例或全部場地租用費用，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一) 租用單位於契約成立之日起，至租用期間首日 60 日前取消租用，沒收場地租用費用之 50%。
 - (二) 租用期間首日未滿 60 日至 45 日之間前取消租用，沒收場地租用費用之 80%。
- 三、除第一項原因外，申請人如需異動檔期，申請人應書面提出申請，並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即可辦理另議檔期，惟檔期須經本中心視當年度 LHD 場地檔期狀況協調之；審查未通過者應依原檔期辦理，如需取消活動檔期，應依前項規定沒收場地租用費用。

第九條 使用規範

申請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如活動內容涉及營利行為、現金交易者，應依法規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
- 二、應負責租借期間之場地清潔秩序，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本中心各項設施；如有毀壞、污損或其他破壞情事者，應由申請人負責修復或賠償。
- 三、應以申請人名義為被保險人，於租借期間應依活動／節目之性質及內容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應符合「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或「臺北市舉辦大型群聚活動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基準表」之規定，並於場地使用首日前提供本中心保單副本。

第十條 使用限制

申請人不得有以下行為：

- 一、以任何方式將場地或其他任何部分轉租、轉借、分借予第三人，且實際場地使用情形應與提出申請之活動內容相符。

- 二、活動內容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涉及政治議題或宗教佈教。
- 三、未經本中心同意，私自外接用電或架設相關器材。
- 四、使用舞台特效煙火、明火、高空煙火等危及本中心安全之行為；
但經有關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於指定吸菸區外吸菸。
- 六、違反我國法令規範及本中心訂定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範-活動展演」及其他管理規範。

第十一條 如遇緊急事件發生時，本中心得隨時關閉或終止內外任何場地活動，並疏散現場所有人員。

第十二條 申請人從事具商業消費性質之藝文表演活動者，應於售票平台或官方網站等，揭露履約保障或其他消費者付款保障措施及可行退費方式等相關資訊。有重大消費爭議未妥善處理等紀錄者，本中心得審酌其違反公序良俗之情節，不予同意或終止其租用。

第十三條 本規章為 LHD 場地租用契約之一部分，申請人未遵守本規章規定即視為違約；如有違約或致生行政裁罰或民、刑事責任之行為，概由申請人負一切法律責任及賠（補）償，且已繳之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不予退回。

第十四條 附表一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Live House D 租用申請表及附表二收費標準表授權董事長核定變更，並報請董事會備查。

第十五條 本規章所稱日數，以日曆日計算。

第十六條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中心其他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解釋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二】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Live House D 收費標準表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Live House D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含稅））				
時段/費率 按小時計費		平日		假日
		週一至週四		週五至週日 及國定假日
場地 使用 費	基本時段	8:00-16:00	2,500 元/時	3,500 元/時
		16:00-24:00	3,500 元/時	4,000 元/時
	夜間加租時段	24:00-08:00	8,000 元/時	
室內電箱用電		1,000 元/一盤電力		
佔場日		20,000 元/日		
保證金		20,000 元/日		

備註：

1. 租用費用以每小時計算，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2. 場地使用費包含：
 - (1) 場館空間及場務設備。
 - (2) 硬體設備：舞台、電動桁架、LED 螢幕含訊號分配器。
 - (3) 清潔費：場地清潔與民生垃圾清運，但不包含大型垃圾、工程垃圾及特效垃圾（如木板、地毯、花籃等）。
3. 佔場日僅供放置設施、設備使用，不得進行任何作業；佔存時數 24 小時以內者，不收取費用，超過 24 小時者，以佔場日收費標準收費。